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颁布十五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 耿向红

责任印制 田德润

责任校对 刘永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5041-2168-1

I. 纪... II. 中... III. 义务教育法—中国—纪念
文集 IV. D922.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6917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46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2003339 传 真 6201380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5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86 千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 元 印 数 00 001—10 0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 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领导名单.....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 李岚清(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2001年4月6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珮云(8)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2001年4月6日)
..... 教育部部长 陈至立(13)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发言(2001年4月6日)
.....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18)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发言(2001年4月6日)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徐玉麟(2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发言(2001年4月6日)

..... 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刘健生(3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发言(2001年4月6日)

..... 贵州省教育厅厅长 孔令中(36)

教育史上的辉煌篇章(2001年4月7日)

..... 人民日报评论员(41)

继续大力推进基础教育——纪念《中华人民共和

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2001年4月7日)

..... 光明日报评论员(44)

中国教育史上的辉煌篇章(2001年4月7日)

..... 中国教育报社论(47)

附录

关于公布首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

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教督[1995]2号)

..... (52)

关于公布第二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

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教督[1996]2号)

..... (65)

关于公布第三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

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教督[1997]2号)	(77)
关于公布第四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 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教督[1998]1号)	(85)
关于公布第五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 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教督[1999]1号)	(92)
关于公布第六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 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教督[2000]2号)	(99)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七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教督[2001]1号)	(104)
关于公布首批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市、区) 名单的决定(教督[1998]2号)	(108)
关于公布第二批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市) 名单的决定(教督[1999]2号)	(111)
关于公布第三批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市) 名单的决定(教督[2000]3号)	(114)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四批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县(市)名单的决定(教督[2001]2号)

..... (117)

关于表彰奖励“两基”工作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教督[1997]3号)

..... (120)

关于 1998 年表彰奖励“两基”、“普初”工作先进
县(市、区)的决定(教督[1998]5号)

..... (127)

教育部关于表彰奖励 2000 年“两基”、“普初”
工作先进县(市、区)的决定(教督[2001]3号)

..... (133)

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领导名单

李岚清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
彭珮云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周铁农	全国政协副主席
朱开轩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家镠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至立	教育部部长
项怀诚	财政部部长
高俊良	中宣部副部长
王明达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
廖晓淇	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子彬	国家计委副主任
王 湛	教育部副部长
张宝文	农业部副部长
徐玉麟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柳 斌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原国家教委副主任
邹时炎	全国政协委员、原国家教委副主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 李岚清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 15 周年座谈会,总结我国义务教育工作的成就和经验,分析新世纪面临的形势、挑战和机遇,以确保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义务教育是提高国民整体素质,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巨大的人力资源优势的根本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从我国人口众多、国民基本素质偏低的情况出发,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确立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地位,实施了科教兴国战略,作出了有步骤地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决策。1986 年 4 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法制轨道。15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我国的义

义务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政府不断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七五”、“八五”、“九五”期间,义务教育经费的增长都大大地高于同期财政收入的增长水平。到2000年底,如期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奋斗目标,在85%的人口地区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全国小学净入学率达到99.1%,初中阶段的入学率达到88.6%,青壮年文盲率降低到5%以下。残疾儿童入学率也有较大的提高。全国人口平均受教育程度,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不到5年提高到目前的8年以上。实施“两基”使我国基础教育长期落后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在我国教育史上谱写了辉煌的篇章。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义务教育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困难。从全国看,“普九”工作在地区之间、学校之间发展还不平衡,大部分农村地区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还非常薄弱,巩固、提高的任务十分繁重;还有15%的人口地区,主要是边远、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普九”攻坚任务还相当艰巨。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保障机制还不完善,有些地方投入严重不足,有些地方仍然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办学条件、师资水平同义务教育的基本需求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义务教育的体制和教育的内容都存在着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題。“十五”期间,我们正处于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的高峰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面临着很大的压力。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义务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

要求。我们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必须首先落实到义务教育上来的指示,继续认真实施《义务教育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义务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首先,要继续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要深入贯彻《义务教育法》,抓住当前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利时机,坚持质量和数量、效益和速度、规模和结构的统一,全面提高义务教育的发展水平。已经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要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尚未“普九”的地区要打好“普九”攻坚战。进一步扩大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的范围,重点推进西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义务教育,使全国义务教育跨上一个新的台阶。

其次,要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这是关系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问题。在义务教育阶段,我们必须切实改进德育工作。根据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科学规定不同年龄段的德育目标。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营造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要把课程教材改革作为推进素质教育的一个突破口,认真修订现行教学大纲,制订好课程标准,建立与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规律相适应的课程结构。同时改革教学方式和方法,改革考试评价制度,使青少年学生从应试的桎梏中进一步解放出来,增强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适应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需要,逐步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建设,通过综合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卫星通讯等现代化手段,把优质教育资源传送到边远地区,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农村地区要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实际推动农科教结合,统筹农村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人才。

第三,科学配置教育资源,调整义务教育学校的布局。从各地区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逐步调整中小学的布局,是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措施。各地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一规划,综合考虑人口密度、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各方面的因素,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农村小学和教学点要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地调整。初中要相对地集中,适度规模办学,加快发展,满足初中适龄人口高峰入学的需要。要依法规范义务教育阶段的学制。现在实行的学制有“五四”制、“六三”制、“五三”制和九年一贯制,我们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规范义务教育阶段的学制,实行“五三”学制的地区要向“六三”学制过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九年一贯制。

第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这是推进义务教育、提高教育水平的根本保障。要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的编制,加强管理,把好用人的关口,严格禁止不合格的人进入教师队伍。这几年来,党和政府对教育投入很大,保证教师工资发放,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教师工作也相对稳定。记得1994年我讲过,哪一天教师职业能成为令人羡慕的一种职业?当时我脑子里认为:那可能是在比较遥远的将来。但是没有想到,很快就实现了。现在带来另外一个是:有些行业不景气,不少人就往教师队伍里挤。当然,合格的人才我们是欢迎的,但是拉关系、走亲戚,硬往学校塞人,造成滥竽充数,这是不

行的。所以要坚决清退不合理的人员,同时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去任教、支教。不要把中小学教师都限于师范毕业,我们要鼓励普通院校的毕业生经过教师专业培训,来加强教师队伍。要建立各种形式的教师交流制度,引导和分流城镇中小学教师到农村学校去工作。要制订优惠政策,鼓励教师到经济不发达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任教。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工作,着力提高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教师的素质。

第五,各级政府共同负责,从体制上保证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发展义务教育是政府的责任,这是法律规定的。对农村义务教育,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支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对这些地区的转移支付要在确保工资发放的前提下(包括教师工资)主要用于支持教育。省、地市要加强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财政转移支付,确保本地区义务教育的顺利发展。县(市)要切实负起发展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抓好中小学的规划、布局调整、建设和管理,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指导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因经济落后、财力薄弱,本级财政不能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基本需要的,由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给予保证。乡镇要参与农村义务教育的办学,根据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继续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

作用。乡(镇)、村都有维护学校的治安和安全,动员适龄儿童入学等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都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高度重视中小学乱收费的专项治理工作,把教育收费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第六,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支持各种方式的社会支教和助学活动,这是政府的责任。在东部发达地区对口支援中西部欠发达或较落后地区的同时,我们也要求全国的城市支持本省、区农村贫困地区的教育。对口支援校对校,不但是派教师去,还可以支援课本、教学用品等。有的贫困地区学生穿衣服都有困难,有的贫困地区学校连黑板都没有,有的贫困地区学校是墙上用黑漆刷一刷作黑板。我们动员城市学生支援贫困地区学生一些衣物,城市学校支援一些黑板等用品行吗?我看完全没有问题。教师不增加编制也能支援,而且我们的教师经过艰苦地区的工作锻炼,对提高他们的素质是非常有帮助的。不只是被支援的学校受益,支援的学校也会受益。对对口支援工作一定要不断地检查落实,讲求实效,杜绝形式主义。

同志们,义务教育是关系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长远大计,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快义务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希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 20 周年的时候,义务教育的面貌有更大的变化,为我们中华民族的复兴奠定一个更好的基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十五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1年4月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珮云

同志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书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 15 周年之际,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回顾过去,瞻望未来,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巩固和发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成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下面,我谈几点看法。

一、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1986 年 4 月,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义务教育法》,这标志着我国普及义务教育工作开始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有力地保

障和推动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发展。15年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级领导把实施《义务教育法》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在全社会逐步树立起依法普及义务教育的观念。《义务教育法》确立的“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调动了地方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积极性。《义务教育法》确立了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使得义务教育经费不断增长,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特别是广大农民掀起了兴学重教的热潮,在较短的时间内就改变了以往“土坯房子土台子,黑屋子里边坐着泥孩子”的状况。为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采取了各种措施提高教师的素质和待遇,使教师队伍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在《义务教育法》实施过程中,各级人大十分重视对法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6年、1988年、1991年和1999年四次对《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1999年有五位副委员长参加了检查。各级人大的执法检查促进了《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到2000年底,全国已经在85%的人口地区初步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宏伟目标。我国普及义务教育的速度超过了一些发达国家,我们用15年的时间走完了一些发达国家几十年才走完的路程。

二、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各地义务教育发展还很不平衡,已经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要巩固提高,尚未普及的地区要普及义务教育,任务都很艰巨。已经“普九”的地区,有相当一部分农村原有的教育

基础较薄弱,现在达标仅是初步的、低水平的。有的地方赶进度,压指标,不严格掌握验收条件,甚至弄虚作假,影响了“普九”的质量。这些地区要巩固成果、提高水平还面临着许多问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目前没有实现“普九”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经济落后、教育基础差的西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这些地区,政府财力有限,对教育的投入不足,群众尚不富余,再加上近年来,初中学龄人口进入高峰期,使“普九”工作难度加大。经费不足仍是制约义务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尽管各级政府都在努力增加义务教育经费,但同实际需要相比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我国广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主要由县、乡级财政分担,相当一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得不到足够的财力保障,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至今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去年全国初中生辍学率为3.21%,比90年代中期有所回升。个别地区初中辍学率高于10%。造成学生辍学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一些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书本费、杂费等费用;一些学生和家长认为读书无用;一些学生对学习缺乏兴趣或丧失信心,等等。义务教育从本质上讲是国民素质教育,目前我国的义务教育还存在着重智育,轻德育、体育、美育的现象,影响了青少年全面素质的提高和健康成长。

三、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奠基工程,对于提高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加快经济发展,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是近13亿人口的大国,把教育搞上去了,人口压力就会转化成巨大的人力资源。有了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大量的专